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 修訂章程；
 -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指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創龍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全球發售」	指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本公司H股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合夥)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范劍波先生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敬啟者：

- (1)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 修訂章程；
 -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ii)修訂章程；(iii)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建議；(iv)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每股H股8.6港元之實際發售價，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58.91百萬元：

- (a) 約人民幣55.62百萬元或約35%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或約20.8%將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例如購買及安裝各類物流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條形碼掃描設備及叉車)；
 - 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約7.7%將用作於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購買約89輛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或約6.5%將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 (b) 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約10%將用作改良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或約4.8%將用作改良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及
 - 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或約5.2%將用於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包括(i)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分發醫藥行業及自我推廣之雜誌，及(ii)為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精選產品提供銷售折扣；
- (c) 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或約3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董事會函件

- (d) 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或約15%將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及
- (e) 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約10%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9.2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經修訂分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初始分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 分銷業務	23.84	2.52	37.84	35.32
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 網絡建設及能力	55.62	15.74	45.62	29.88
其中：物流中心設備升級	33.05	1.47	11.05	9.59
增加運輸車輛	12.24	3.94	12.24	8.30
信息系統升級	10.33	10.33	22.33	12.00
改良及推廣B2B電子商務 平台	15.89	7.86	11.89	4.03
其中：B2B電子商務平台				
升級改造	7.63	7.63	9.63	2.00
推廣活動	8.26	0.23	2.26	2.03
償還銀行借款	47.67	47.67	47.67	-
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 一般企業用途	15.89	15.89	15.89	-
總計	<u>158.91</u>	<u>89.68</u>	<u>158.91</u>	<u>69.23</u>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分配用作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的款項並未完全動用。鑒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的投資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為了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1)將初始分配用作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向公司信息系統的升級，以加速企業運營管理向智能化、互聯網化轉型，提高團隊的工作效率；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向公司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2)將初始分配用作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約人民幣2百萬元向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的改良，優化客戶使用體驗，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在綫下單體驗；約人民幣4百萬元向公司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III.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1.1、2.2、10.1、16.6及16.7條，詳情載列如下：

第1.1條

原條文為：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500000024328。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修訂如下：

「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500722414635C。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2.2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物業租賃；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16.6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現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7條

原條文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現修改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章程第1.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有關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的「三證合一」程序後本公司所取得的新營業執照上列示的本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而修訂第2.2條乃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及於該範圍內經營業務。

上述章程第10.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的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並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待上述章程第10.1條修訂後，本公司正式與李偉生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章程修訂時開始，並於2018年第一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李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章程第16.6條、第16.7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修改，為了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開支，屬良好企業管治。

IV.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2016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及派付)將合共為人民幣2,160萬元(含稅)。就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相關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建議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2017年4月13日宣佈，信永中和(香港)因其現有委聘期限屆滿而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開支，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修改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根據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並委任信永中和(作為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本集團於2017年度之核數師。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信永中和(香港)之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屬良好企業管治，並確認信永中和(香港)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或之前填妥回執並親自或透過電郵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由股東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ii)修訂章程；(iii)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及(iv)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核數師，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相關融資事宜；
9.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為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融資事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信用支持等)；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9日上午9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21日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電郵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1.1條

原條文為：

「創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50000024328。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修訂如下：

「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500722414635C。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2.2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物業租賃；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16.6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現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7條

原條文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現修改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章程第1.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有關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的「三證合一」程序後本公司所取得的新營業執照上列示的本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而修訂第2.2條乃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及於該範圍內經營業務。

上述章程第10.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的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並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待上述章程第10.1條修訂後，本公司正式與李偉生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章程修訂時開始，並於2018年第一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李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章程第16.6條、第16.7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修改，為了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開支，屬良好企業管治。